

北京化工大学专利查询、缴费流程

一、新授权专利办理登记手续

如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专利代理机构发来的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》，需要在缴费截止日之前缴纳办理登记手续费（以下简称：办登费），办登费成功缴纳后，一个月左右下发专利证书。

1. 缴费截止日期：位于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》正文，位置如图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	
100068 北京市海淀区	发文日： 2025年01月20日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31	发文序号：20250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北京化工大学	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	
办 理 登 记 手 续 通 知 书	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0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、272 号公告的规定，申请人应当于 2025 年	
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：	
第 3 年度年费	135.0 元 已费减 85%
附已缴费用情况：年费 0.0 元。	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，颁发专利证书，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	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	

- (1) 若逾期未缴纳，产生滞纳金，可在恢复期内缴纳滞纳金并进行恢复。
- (2) 若超过恢复期未缴纳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利，无法恢复。

二、专利年费及办登费的查询和缴纳

1. 进入网站 <https://interactive.cponline.cnipa.gov.cn> 点击 “自然人登陆” 或注册



2. 选择 “专利缴费服务”



(1) 若缴费方式为：先缴费后报销

点击左栏“网上缴费”，点“增加”选项

依次填写专利相关信息：

- ①申请号：去掉“.”的9位或13位专利号；
- ②票据抬头：北京化工大学；
-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0000040000182XD
填写后点击：“应交缴费用查询”

确认后点击“保存并添加”

依次填写票据接收人邮箱和手机号，点“下一步”

确认并点击“生成订单”，进行缴费

缴费后，收取发票，按学校财务流程进行报销

登录 [i北化 \(buct.edu.cn\)](http://i北化(buct.edu.cn)), 点击: “我的财务”

点击: “网上报账系统”

点击: “借款”

点击: “新业务填报”

输入“部门编号”和“项目编号”后将在下方展示项目相关信息, 确认无误后点击: 下一步(借款内容明细)

在“借款主信息”中, 选择“预冲账日期”, 填写“借款事由”

在下方“费用明细填写”中, 填写好专利费, 点击“下一步(支付方式)”

在“对公支付”中, 填写相关信息, 在“附言”中注明“xxxxxx 专利号+费用类型”, 填写好后点击“下一步(确认提交)”, 完成校内借款步骤

进行线上登记

登录“专利业务办理系统”

<https://interactive.cponline.cnipa.gov.cn>, 进入“专利缴费服务”, 点击左栏“电子缴费清单”->“缴费清单填写”->“银行汇款”。根据学校“财务查询系统-报销款对公查询”中的银行回单信息, 填写缴费信息。

登记后完成缴费, 收取发票, 按学校财务流程进行冲账

